

监事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延期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延期的议案》发表以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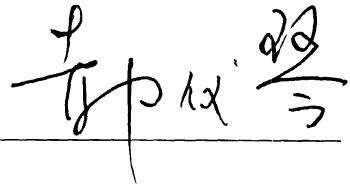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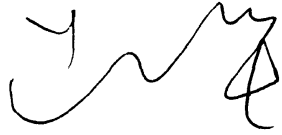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延期事宜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2、经公司监事会充分讨论、认真分析，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政策，努力为该项承诺的履行创造条件，在符合法规、政策规定条件后6个月内，启动相关工作；

3、关于承诺履行延期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监事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延期的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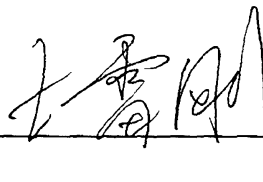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签字：



2016年3月11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监事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延期的意见签字页)

监事签字：



2016年3月11日